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2424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轉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受文者：職業安全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31030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原則」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營造工地風險分級監督檢查及宣導輔導原則」，檢送該原則修正規定，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參考辦理。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本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
(均含附件)

署長 傅 還 然

營造工地風險分級監督檢查及宣導輔導原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9 日勞檢 4 字第 1010150445 號函訂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6 月 13 日勞檢 4 字第 102150648 號函第 1 次修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3 年 11 月 28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31030757 號函第 2 次修正

一、為強化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工地監督檢查效能及宣導輔導機制，落實風險分級管理，提升營造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水準，爰訂定本原則。

二、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轄區營造工地基本資料名冊，定期檢討更新，名冊應包括下列在建工程：

(一)契約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二)領有建造執照之民間建築工程。

(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工地，或發生倒崩塌、墜落、感電及物體飛落等災害，經新聞媒體報導，但未達重大職業災害規模之工地。

(四)非屬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工程，經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動態稽查，發現有「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情事嚴重者。

前項「營造工地基本資料名冊」，勞動檢查機構得依勞動檢查法第 7 條規定，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

三、勞動檢查機構應參照附表之「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及監督檢查頻率表」，依前點工地名冊資料之類別、規模、工程進度、是否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情形、發生職業災害紀錄等因素，實施風險分級監督檢查；但申訴檢查、專案檢查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監督檢查方式，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監督檢查頻率，得依轄區營造工地數量及勞動檢查員人力彈性調整。

第一項附表規定之高風險營造工地監督檢查，屬規模在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 50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高度 7 公尺以上、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模板支撐，以及開挖深度 2 公尺以上管溝工程之擋土支撐者，勞動檢

查機構得依勞動檢查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函通知事業單位提供預計進行施工架拆除作業、模板灌漿作業及管溝開挖作業日期，視需要派員實施監督檢查。

四、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中小型營造工地，除依前點規定執行監督檢查之外，應加強提供安全衛生宣導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列舉如下：

(一)選列中小型營造工地之工地主任，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及承攬管理宣導會。

(二)與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合作，辦理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等弱勢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及危害辨識教育訓練。

(三)於每次執行監督檢查後，同時實施強化安全衛生管理及缺失改善輔導服務。

(四)由專案輔導員實施中小型營造工地訪視輔導及發送安全衛生宣導摺頁。

五、勞動檢查機構得與公共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設公司等舉辦高階主管座談，推動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合作事項，輔導其實施風險評估、選用安全工法、規劃相關安全衛生設施經費及落實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並視推動之成效，調整其所屬營造工地風險等級。

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前項安全衛生合作績優公共工程及企業，擇符合公共工程金安獎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資格者，優先推薦參加評選。

六、勞動檢查機構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訂定有關轄內建案工程發生死亡職業災害之資訊公告處理原則，於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公告下列資訊：

(一)建案工程名稱。

(二)業主、原事業單位及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名稱。

(三)災害發生日期、地點及場所。

(四)災害類型。

(五)罹災人數。

附表：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及監督檢查頻率表

風險等級	監督檢查對象	監督檢查頻率（註）	備註
高風險	1.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工地。 2.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3. 發生土石、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倒崩塌災害，經新聞媒體報導，但未達重大職業災害規模之工地。 4. 契約金額2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具局限空間缺氧中毒、土石倒崩塌等危害之下水道工程或管道工程及其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指定之工地。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倒崩塌災害之工地，自災害發生日起（經全部停工者，自復工日起），其他對象自施工日起；每2個月不定時執行1次。	1. 連續檢查3次，均未受停工、罰鍰處分或無立即發生危險之缺失者，得調整為中風險工地。 2. 即將完工之工地，剩餘零星工程之工期於1年內者，得視後續工程之風險，調整為中風險工地。
	5.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5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高度7公尺以上、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模板支撐灌漿作業，開挖深度2公尺以上管溝工程之擋土支撐作業。	依事業單位陳報日期，勞動檢查機構視需要派員實施。	得與高風險（檢查對象1~4）、中風險及低風險之監督檢查頻率合併執行。
中風險	1. 發生墜落、感電及物體飛落等災害，經新聞媒體報導，但未達重大職業災害規模之工地。 2. 契約金額5仟萬以上未達2億元之公共工程、10層樓以上之建築工程及其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指定之工地。	發生墜落、感電及物體飛落等災害之工地，自災害發生日起（經全部停工者，自復工日起），其他對象自施工日起，每3個月不定時執行1次。	1. 連續檢查2次，均未受停工或罰鍰處分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工地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除外），得調整為低風險工地。 2. 即將完工之工地，剩餘零星工程之工期於半年內者，得視後續工程之風險，調整為低風險工地。 3. 由高風險工地調整為中風險工地後，經檢查有受停工或罰鍰處分者，應恢復為高風險工地。
	3. 非屬上述工程，但經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動態稽查，發現有「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情事嚴重者。	無論有無停工，於未完工前，應再實施複查至少1次。	
低風險	其他營造工地。	施工期間每半年不定時執行1次。	經檢查有受停工或罰鍰處分者，應調整為中風險工地。

註：本表「監督檢查頻率」之執行，於工程總金額5千萬元以下（含5千萬）者，第1次以「監督」方式處理，後續以「檢查」方式處理；於工程總金額超過5千萬元者，均以「檢查」方式處理。

營造工地風險分級監督檢查及宣導輔導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營造工地風險分級監督檢查及宣導輔導原則	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原則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等，增列執行「監督」及「宣導輔導」規定，修正本原則名稱為「營造工地風險分級監督檢查及宣導輔導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強化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工地監督檢查效能及宣導輔導機制，落實風險分級管理，提升營造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水準，爰訂定本原則。</p>	<p>一、為提升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轄區營造工地勞動檢查效能，落實風險分級勞動檢查機制，爰訂定本檢查原則。</p>	<p>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等，增列執行「監督」及「宣導輔導」規定，提升營造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水準。</p>
<p>二、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轄區營造工地基本資料名冊，定期檢討更新，名冊應包括下列在建工程：</p> <p>(一)契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p> <p>(二)領有建造執照之民間建築工程。</p> <p>(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工地，或發生倒塌、墜落、感電及物體飛落等災害，經新聞媒體報導，但未達重大職業災害規模之工地。</p> <p>(四)非屬第1款及第2款之工程，經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動態稽查，發現有「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情事嚴重者。</p> <p>前項「營造工地基本資料名冊」，勞動檢查機構得依勞動檢查法第7條規定，請求有關機</p>	<p>二、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轄區營造工地基本資料名冊，定期檢討更新，名冊應包括下列在建工程：</p> <p>(一)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p> <p>(二)領有建造執照之民間建築工程。</p> <p>(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工地或發生倒塌、墜落、感電及物體飛落等災害，經新聞媒體報導，但未達重大職業災害規模之工地。</p> <p>(四)非屬第1款及第2款之工程，經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動態稽查，發現有「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情事嚴重者。</p> <p>前項「營造工地基本資料名冊」，勞動檢查機構得依勞動檢查法第7條規定，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p>	<p>本點第1項第1款規定之名冊資料，依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建議，將「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修正為「契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以符合現行勞動檢查能量及風險管理原則。</p>

<p>關或團體提供。</p> <p>三、<u>勞動檢查機構應參照附表之「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及監督檢查頻率表」</u>，依前點<u>工地名冊資料</u>之類別、規模、<u>工程進度</u>、是否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違反<u>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u>之情形、發生職業災害紀錄等因素，實施<u>風險分級監督檢查</u>；但<u>申訴檢查、專案檢查</u>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前項監督檢查方式</u>，應依「<u>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u>」規定辦理；<u>監督檢查頻率</u>，得依<u>轄區營造工地數量及勞動檢查員人力</u>彈性調整。</p> <p><u>第一項附表規定之高風險營造工地監督檢查</u>，屬規模在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5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模板支撐，以及開挖深度2公尺以上管溝工程之擋土支撐者，勞動檢查機構得依勞動檢查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發函通知事業單位提供預計進行施工架拆除作業、模板灌漿作業及管溝開挖作業日期，視需要派員實施監督檢查。</p>	<p>三、針對前點<u>工地名冊</u>，規模在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5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模板支撐，深度2公尺以上管溝工程之擋土支撐，勞動檢查機構得依勞動檢查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發函通知事業單位提供預計進行施工架拆除作業、模板灌漿作業及管溝開挖作業日期，勞動檢查機構視需要派員實施檢查。</p> <p>四、<u>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轄區營造工地勞動檢查</u>，應參照附表之「<u>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表</u>」，依<u>工地之類別、規模、工期、是否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工地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次數、發生職業災害紀錄</u>等因素，辨識確定各營造工地之風險等級及訂定檢查頻率，實施<u>風險分級勞動檢查</u>；但<u>申訴檢查、專案檢查</u>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五、<u>勞動檢查機構得視轄區營造工地數量及勞動檢查員人力</u>，彈性調整各風險等級之檢查頻率，並視各別營造工地執行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調整其風險等級。</p>	<p>一、修正規定第3點第1項，由現行規定第4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規定第3點第2項前段，新增本原則所稱監督及檢查執行方式。</p> <p>三、修正規定第3點第2項後段，由現行規定第5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正規定第3點第3項，依現行規定第3點酌修文字。</p>
<p>四、<u>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中小型營造工地</u>，除依前點規定執行監督檢查之外，應加強提供<u>安全衛生宣導輔導服務</u>，實施方式列舉如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現行規定第4點，已移列至修正規定第3點第1項。</p> <p>三、修正本點規定內容為勞動檢查機構應依前點</p>

<p>(一)選列中小型營造工地之工地主任，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及承攬管理宣導會。</p> <p>(二)與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合作，辦理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等弱勢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及危害辨識教育訓練。</p> <p>(三)於每次執行監督檢查後，同時實施強化安全衛生管理及缺失改善輔導服務。</p> <p>(四)由專案輔導員實施中小型營造工地訪視輔導及發送安全衛生宣導摺頁。</p>		<p>規定執行監督檢查之外，應再加強提供安全衛生宣導輔導服務。</p>
<p>五、<u>勞動檢查機構得與公共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設公司等舉辦高階主管座談，推動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合作事項，輔導其實施風險評估、選用安全工法、規劃相關安全衛生設施經費及落實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並視推動之成效，調整其所屬營造工地風險等級。</u></p> <p><u>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前項安全衛生合作績優公共工程及企業，擇符合公共工程金安獎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資格者，優先推薦參加評選。</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現行規定第5點，已移列至修正規定第3點第2項。</p> <p>三、修正本點規定內容為勞動檢查機構與公共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設公司等舉辦高階主管座談，推動新建工程於規劃、設計及建造階段之安全衛生合作事宜，並鼓勵安全衛生合作績優公共工程及企業，參加公共工程金安獎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選。</p>
<p>六、<u>勞動檢查機構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訂定有關轄內建案工程發生死亡職業災害之資訊公告處理原則，於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於103年7月3日正式施行，配合該法第四十九條公布事業單位、雇主及負責人名稱、姓名之規定，新增勞動檢查機</p>

<p>告書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公告下列資訊：</p> <p>(一) 建案工程名稱。</p> <p>(二) 業主、原事業單位及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名稱。</p> <p>(三) 災害發生日期、地點及場所。</p> <p>(四) 災害類型。</p> <p>(五) 罹災人數。</p>		<p>構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訂定有關轄內建案工程發生死亡職業災害之資訊公告處理原則。</p>
--	--	--

「營造工地風險分級監督檢查及宣導輔導原則」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及監督檢查頻率表				附表：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表				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及勞動部改制等，修正部分名稱及內容。 二、依本署南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建議，修正本表「監督檢查對象」之高风险文字。
風險等級	監督檢查對象	監督檢查頻率(註)	備註	風險等級	檢查對象	檢查頻率	備註	
高風險	1.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工地。 2.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3. 發生土石、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倒塌災害，經新聞媒體報導，但未達重大職業災害規模之工地。 4. 契約金額 2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具局限空間缺氧中毒、土石倒塌等危害之下水道工程或管道工程及其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指定之工地。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倒塌災害之工地，自災害發生日起(經全部停工者，自復工日起)，其他對象自施工日起；每 2 個月不定時執行 1 次。	1. 連續檢查 3 次，均未受停工、罰鍰處分或無立即發生危險之缺失者，得調整為中風險工地。 2. 即將完工之工地，剩餘零星工程之工期於 1 年內者，得視後續工程之風險，調整為中風險工地。	高風險	1.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工地。 2.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3. 發生倒塌災害，經新聞媒體報導之工地，但未達重大職業災害規模。 4. 契約金額 2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具局限空間缺氧中毒、土石倒塌等危害之下水道工程或管道工程及其他經勞委會或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指定之工地。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倒塌災害之工地，自災害發生日起(經全部停工者，自復工日起)，其他檢查對象，自施工日起；每 2 個月不定時檢查 1 次。	1. 連續檢查 3 次，均未受停工、罰鍰處分或無立即發生危險之缺失者，得調整為中風險工地。 2. 即將完工之工地，剩餘零星工程之工期於 1 年內者，得視後續工程之風險，調整為中風險工地。	
	5.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 50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高度 7 公尺以上、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模板支撐灌漿作業，開挖深度 2 公尺以上管溝工程之擋土支撐作業。	依事業單位陳報日期，勞動檢查機構視需要派員實施。	得與高風險(檢查對象 1-4)、中風險及低風險之監督檢查頻率合併執行。		5.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拆除，高度 7 公尺以上、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模板支撐灌漿前，深度 2 公尺以上管溝工程之擋土支撐。	依事業單位陳報日期，勞動檢查機構視需要派員實施檢查。	得與高風險(檢查對象 1-4)、中風險及低風險之檢查頻率合併檢查。	
中風險	1. 發生墜落、感電及物體飛落等災害，經新聞媒體報導，但未達重大職業災害規模之工地。 2. 契約金額 5 仟萬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公共工程、10 層樓以上之建築工程及其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指定之工地。	發生墜落、感電及物體飛落等災害之工地，自災害發生日起(經全部停工者，自復工日起)，其他對象自施工日起，每 3 個月不定時執行 1 次。	1. 連續檢查 2 次，均未受停工或罰鍰處分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工地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除外)，得調整為低風險工地。 2. 即將完工之工地，剩餘零星工程之工期於半年內者，得視後續工程之風險，調整為低風險工地。 3. 由高風險工地調整為中風險工地後，經檢查有受停工或罰鍰處分者，應恢復為高風險工地。	中風險	1. 發生墜落、感電及物體飛落等災害，經新聞媒體報導之工地，但未達重大職業災害規模。 2. 契約金額 5 仟萬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公共工程、10 層樓以上之建築工程及其他經勞委會或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指定之工地。	發生墜落、感電及物體飛落等災害之工地，自災害發生日起，其他檢查對象，自施工日起，每 3 個月不定時檢查 1 次。	1. 連續檢查 2 次，均未受停工或罰鍰處分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工地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除外)，得調整為低風險工地。 2. 即將完工之工地，剩餘零星工程之工期於半年內者，得視後續工程之風險，調整為低風險工地。 3. 由高風險工地調整為中風險工地後，經檢查有受停工或罰鍰處分者，應恢復為高風險工地。	
	3. 非屬上述工程，但經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動態稽查，發現有「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情事嚴重者。	無論有無停工，於未完工前，應再實施複查至少 1 次。			3. 非屬上述工程，但經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動態稽查，發現有「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情事嚴重者。	無論有無停工，於未完工前，應再實施複查至少 1 次。		
低風險	其他營造工地。	施工期間每半年不定時執行 1 次。	經檢查有受停工或罰鍰處分者，應調整為中風險工地。	低風險	其他營造工地。	施工期間每半年不定時檢查 1 次。	經檢查有受停工或罰鍰處分者，應調整為中風險工地。	
註：本表「監督檢查頻率」之執行，於工程總金額 5 千萬元以下(含 5 千萬)者，第 1 次以「監督」方式處理，後續以「檢查」方式處理；於工程總金額超過 5 千萬元者，均以「檢查」方式處理。								